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华创证券对新天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华创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J18552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03-507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联系人	黄凤煌
联系电话	010-6623191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73.SZ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7,150,543 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大伦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0851-8629848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177.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73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主承销商(保荐人)华创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6,6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0〕0003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 1,356.61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3.39 万元。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债券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审阅新天药业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2020年1月17日-2021年12月31日，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新天药业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新天药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信息披露情况；（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6）大额资金往来情况；（7）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8）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10）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新天药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4、督导新天药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新天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5、督导新天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6、对新天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

件，并就新天药业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新天药业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新天药业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新天药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新天药业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新天药业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通过审阅新天药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新天药业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新天药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天药业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创证券作为新天药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新天药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夙煌

王立柱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3日